

交通部 函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100186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處函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及第10項酒駕相關規定，得否因租賃業者舉證租賃契約已善盡告知義務得予免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1年5月2日桃交裁申字第1110044128號函。
- 二、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該規定並未排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第35條第9項之適用。是以，仍應限於汽車所有人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形，方有該規定之適用。另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：「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，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。」受處罰人得舉證證明其並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過失。惟實務上是否得因租賃業者舉證租賃契約已善盡告知義務得以免罰，仍應視租賃業者對承租人於事前簽訂之租賃契約，是否有明確載明告知不得違反前揭條例規定之行為，且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租賃業者對



承租汽車駕駛人違規行為有何故意、過失，即得舉證後免罰。

- 三、另有關道交條例第35條第10項規定：「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，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、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，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、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。」係為加重駕駛人處罰之規定，非舉證免責之規定，其與租賃業者舉證是否善盡告知義務得免予處罰事宜無涉。
- 四、另副請各處罰機關如有採用租賃業者之舉證資料者，應請將相關資料提供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、第3項至第5項規定之處罰機關，以作為裁處道交條例第35條第10項之參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